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汉语言文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录取考核方案**

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2025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文学院成立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小组，负责此次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**组 长：**彭福荣 邓清华

**副组长：**胡建华 王晓晖

**成 员：**韩雨炽 白瑞芬 周仁成 高月 赵久湘 周洁（考务）

联系电话：023—72790026 周洁老师

**二、考核方式和内容**

考核方式：笔试、面试

笔试考核内容为高中语文相关内容和语文基础知识。笔试总分满分为100分，达到60分者，进入面试。

面试考核内容：自我介绍、即兴演讲、抽题朗读、板书。

**三、考核时间**

笔试：2025年6月16日（周一）下午14:00，诚意楼505。

面试：2025年6月17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录取规则**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考生面试成绩、综合素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无误后，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公示结果报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录取。

长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

2025年6月11日